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概况

一、 单位职责

二、 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三、 收支总体情况

四、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委托业务费等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七、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八、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九、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 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 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

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前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现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中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

（三）依照法律规定提审由下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审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对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和中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进行审查，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

（六）依法审判由酒泉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七）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八）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九）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十）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单位申请执行的事项；执行省法院核准执行死刑的案件；统一领导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十一）总结审判经验，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 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负责全市法院系统绩效考核工作。

(十三) 负责本院并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 负责本市法院系统的武器、车辆等专项物资装备的计划管理及分配；负责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的建设；监督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工作。

(十五) 负责本市涉及审判工作的司法鉴定及其他专门性的技术工作。

(十六)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七) 接待涉及市中院信访接待范围的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转办、交办、催办、督办上级部门交办的重点信访案件，对全市法院信访重点案件督查督办；协调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等。

(十八) 承办其他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办理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 机关内设机构

机关内设机构 17 个，包括政治部、执行局（执行庭）、纪检组（监察室）、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市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研究室、法警支队、司法技术处、书记员室、审判管理办公室。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本部门没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三) 直属事业单位

本部门没有直属事业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6 年单位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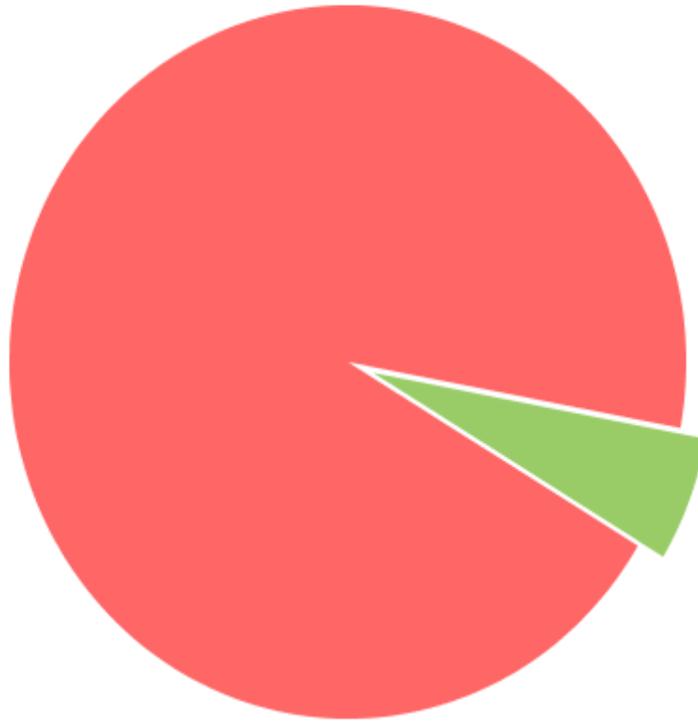
2026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3,344.67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一）收入预算

2026 年收入预算 3,344.67 万元（详见单位预算公开表 1，2）。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55.59 万元，占 94.3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收入 189.08 万元，占 5.65%；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图 1、收入预算构成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 当年其他收入 ■ 上年结转收入



（二）支出预算

2026 年支出预算 3,344.67 万元（详见单位预算公开表 3）。其中：基本支出 2,524.59 万元，占 75.48%；项目支出 631.00 万元，占 18.87%；上年结转收入 189.08 万元，占 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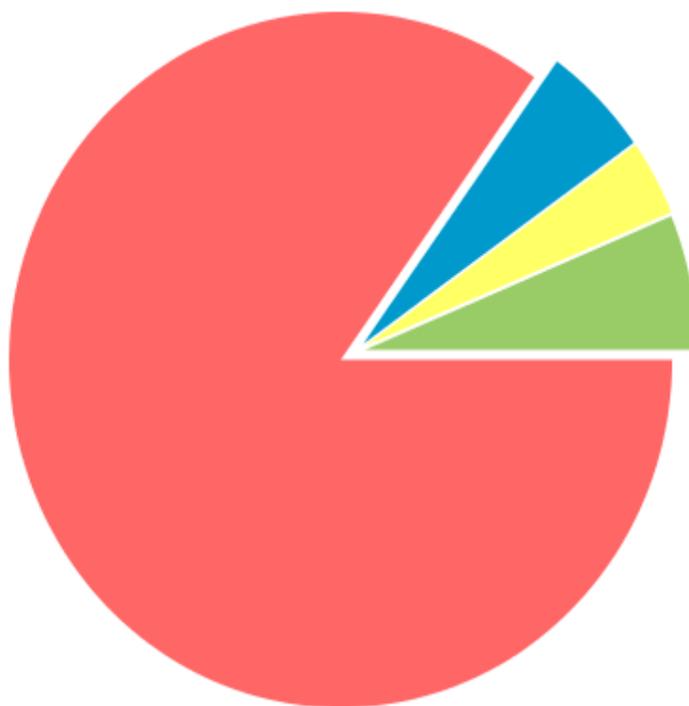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55.59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679.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1.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7.94 万元。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详见单位预算公开表 4,5,6,7）：

图 2、支出预算构成

■ 公共安全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一）基本支出

2026 年基本支出 2,524.5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47.28 万元,下降 1.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41.34 万元,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 5.94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 2,219.24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支出 305.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631.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470 万元，下降 42.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未安排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数较上年减少 97.00 万元。

经济社会发展项目 0 个。

保障运转经费 1 个，主要是全省法院业务费。

其他项目 1 个，主要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三）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048.9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35.96 万元，下降 1.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30.02 万元，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 5.94 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31.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95 万元，下降 13.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减少 97.00 万元，全省法院业务费较上年增加 2.00 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375 万元，下降 1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未安排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8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2 万元，增长 5.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增加，退休人员个人采暖补贴支出相应增长。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58.6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

少 6.42 万元，下降 3.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数减少，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相应下降。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4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53 万元，增长 78.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新增长期护理保险支出项目。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2.8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34 万元，下降 3.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数减少，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相应下降。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8.9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增长 0.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在 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测算比例增长。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97.9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4.37 万元，下降 2.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数减少，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数相应下降。

五、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委托业务费等情况

（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 85.27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21.16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6 年预计不安排因公出国（境）考察学习活动。

2. 公务接待费 3.2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84 万元，下降 20.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2.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5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2 万元，增长 36.7%，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拟采购执法执勤车辆 2 台，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增加 25.00 万元。

（二）培训费预算情况说明

4. 培训费 30.3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5.07 万元，下降 14.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限制培训费用和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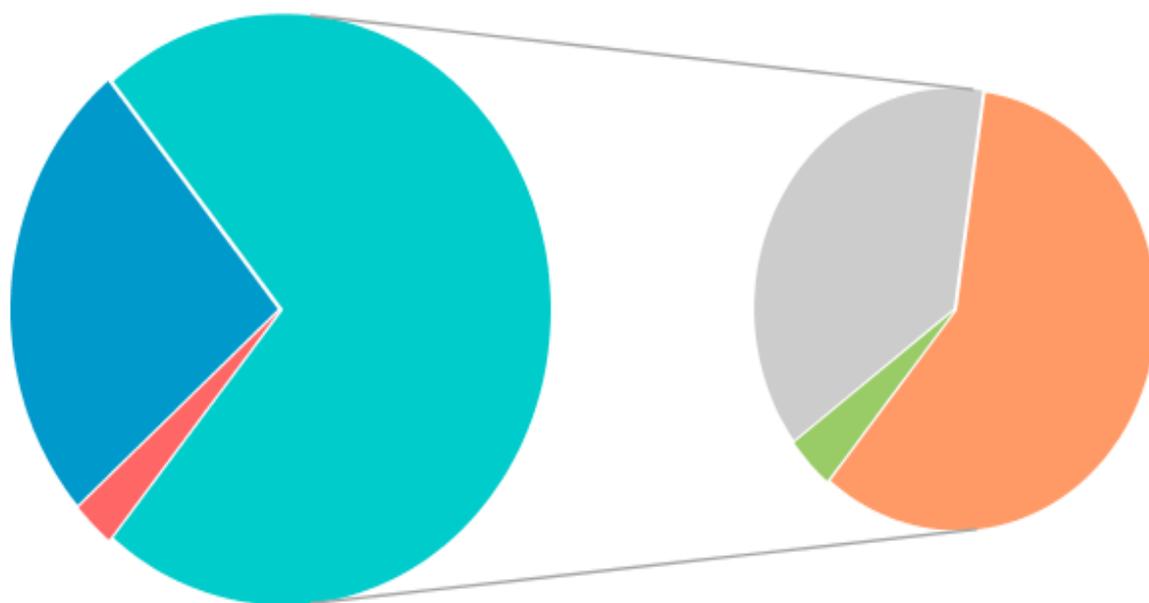
（三）会议费预算情况说明

5. 会议费 3.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25.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限制会议费用和规模。

（四）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6. 委托业务费 40.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40 万元，增长 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拟实施酒泉法院运维分中心服务外包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条码化及可视化管理服务项目、执行案款审计服务项目，委托业务费预算增加 40.00 万元。

图 3、“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支出预算构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 304.8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5.41 万元，下降 1.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6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16.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13.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3.00 万元。

2026 年，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2,492.98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32,729.78 平方米，价值 11,983.39 万元。预算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0 辆，价值 354.75 万元。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 3,069.88 万元。2026 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 399.78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未安排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6 年本单位不涉及非税收入，2026 年计划征收 0.00 万元。

（三）重点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全省法院业务费

1、项目概况：全省法院业务费主要用于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之内及指定管辖的案件调查、取证、送达、调解、审判、合议、裁判、再审及执行等办案相关的业务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委托业务费、物业管理费、网络维护费、维修维护费，网络租赁费等。

2、立项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支范围（征求意见稿）；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甘财行〔2009〕60号）；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 2018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规范管理使用的通知（甘高法〔2018〕266号）。

3、实施主体：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4、实施周期：延续性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6 年 1 月-12 月。

5、实施计划：第一季度完成 30.00 万元，对管辖范围的办案支出；第二季度完成 60.00 万元，对管辖范围的办案支出；第三季度完成 100.00 万元，对管辖范围的办案支出；第四季度完成 91.00 万元，对管辖范围的办案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281.00 万元。

7、预期总体目标：通过 2026 年法院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提高整体业务水平，更好的履行国家赋予的审判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四）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

未安排预算，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为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我们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全过程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25 年度，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 4 个，按规定随年度预算一并公开项目 3 个，公开率为 75.00%。

2.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2025 年 7 月，组织开展 1—6 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3 个，占本单位项目的 100.00%。截至 7 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 3 个，完成率为 39.17%。“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编制未结合业务实际需求测算，执行中又难以调整，导致预算指标与业务活动脱节；行政案件结案率未达监控期目标值，主要原因是行政复议发挥了主渠道作用，简单案件减少，复杂案件增多。开展 1—9 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3 个，占本单位项目的 100.00%。截至 10 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 3 个，完成率为 56.18%。“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

金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纳入该专项资金的预算项目尚有 3 个未实施，涉及预算资金 240 余万元，另外年中下达了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35 万元，进一步拉低了预算执行率；累计收案数和累计结案数未达监控期目标值，主要原因是一审服判息诉作用明显提升，二审收案下降。绩效运行监控在单位内部通报整改情况：本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过程中发现个别指标推进滞后，跨部门协调效率不高等问题，对此各责任部门迅速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责任。滞后指标通过梳理工作流程，细化任务分解等措施达成序时进度；建立跨部门协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进展，解决堵点问题，协同机制持续完善。

3.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2025 年度，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 5 个，其中，单位整体支出 1 个，项目支出 3 个，转移支付项目 1 个，绩效自评覆盖率为 100.00%。绩效自评结果随单位决算报送财政和随决算公开情况：本单位已完成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自评严格对标单位履职职能与年度工作任务，涵盖预算执行率、财会管理、资产管理、履职效能以及社会效益等核心指标，数据与部门决算保持一致。自评结果以正式盖章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随同部门决算一并报送省财政厅，为财政预算优化及监督管理提供依据。本单位绩效自评结果随同单位决算按规定公开，公开渠道为本单位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公开内容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公开内容聚焦法院履职效能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社会监督和审计监督，切实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要求，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提升。

4.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根据 2025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情况，当年盘活财政资金 0.00 万元，2026 年度减少单位预算项目 1 个，压减率 33.33%。同时对政策和项目资金管理作出调整的 0 个。

（二）2026 年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6年，纳入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3个。其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基本运行、重点履职、单位综合、可持续发展能力四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37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围绕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37个。各项绩效目标内容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2、**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4、**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5、**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7、**“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

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反映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的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

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5、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29、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30、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

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31、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反映按照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年度绩效奖）等。

32、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3、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34、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5、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36、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反映单位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7、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3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3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反映单位购日常办公用品、书报

杂志等支出。

4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4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4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4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4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4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4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

4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会议费（款）：反映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4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4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被装购置费（款）：反映法院、检察院、公安、海关、税务的被装购置支出。

5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反映支付给个人的劳务费用，如

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咨询费、评审费等。

5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5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5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5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5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离休人员特需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5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5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60、资本性支出（类）：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61、资本性支出（类）房屋建筑物购建（款）：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62、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

63、资本性支出（类）专用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及资产管理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

64、资本性支出（类）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款）：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65、资本性支出（类）公务用车购置（款）：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04日

附件：1.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2.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表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55.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教育专户核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69.0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8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1.8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7.9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55.59	本年支出合计	3,344.67
十、上年结转	189.08	二十九、结转下年	
十一、上年结余			
收入总计	3,344.67	支出总计	3,344.67

表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55.59
经费拨款	3,155.59
本年收入合计	3,155.59
十、上年结转	189.08
财政性资金结转	189.0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转	189.0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转	
非财政性资金结转	
教育专户结转	
十一、上年结余	
财政性资金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余	
非财政性资金结余	
收入合计	3,344.67

表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年结转
**	1	2	3	4
总计	3,344.67	2,524.59	631.00	189.08
[204]公共安全支出	2,869.02	2,048.94	631.00	189.08
[20405]法院	2,869.02	2,048.94	631.00	189.08
[2040501]行政运行	2,048.94	2,048.94		
[2040504]案件审判	820.08		631.00	189.0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89	165.89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42	162.42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80	3.8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62	158.62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	3.47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	3.47		
[210]卫生健康支出	111.82	111.82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82	111.82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2.85	62.85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48.97	48.97		
[221]住房保障支出	197.94	197.94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97.94	197.94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7.94	197.94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本年收入	3,155.59	一、本年支出	3,155.5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55.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79.9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8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1.8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7.9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155.59	支 出 总 计	3,155.59

表五、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1	2	3	4	5	6	7	8	9	10
[601036]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3,155.59	3,155.59	2,524.59	631.00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总计	3,155.59	2,524.59	63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79.94	2,048.94	631.00
20405	法院	2,679.94	2,048.94	631.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048.94	2,048.94	
2040504	案件审判	631.00		63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89	165.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42	162.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0	3.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62	158.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	3.4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	3.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82	111.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82	111.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85	62.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97	48.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94	197.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94	197.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94	197.94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总计	2,524.59	2,219.24	305.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14.74	2,214.74	
30101	基本工资	893.30	893.30	
30102	津贴补贴	512.02	512.02	
30103	奖金	95.02	95.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62	158.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48	59.4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97	48.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4	6.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7.94	197.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2.55	242.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35		305.35
30201	办公费	45.84		45.84
30205	水费	4.23		4.23
30206	电费	36.00		36.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30		6.30
30211	差旅费	25.00		2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3.34		3.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7		3.27
30228	工会经费	10.48		10.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55		105.5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34		56.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	4.50	
30302	退休费	3.80	3.80	
30305	生活补助	0.70	0.70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委托业务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7	8
[601036]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85.27		3.27	50.00	32.00	3.00	30.34	40.00

表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总计	304.87	182.71	122.16
1	[30201]办公费	48.68	45.84	2.84
2	[30202]印刷费	3.00		3.00
3	[30205]水费	4.23	4.23	
4	[30206]电费	36.00	36.00	
5	[30207]邮电费	2.00	2.00	
6	[30208]取暖费			
7	[30209]物业管理费	56.30	6.30	50.00
8	[30211]差旅费	30.00	25.00	5.00
9	[30213]维修（护）费	7.00	2.00	5.00
10	[30215]会议费	3.00		3.00
11	[30218]专用材料费			
12	[30229]福利费			
1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0	5.00	27.00
1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34	56.34	
1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6.32		26.32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未安排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项目支出
**	1	2	3	4

未安排预算，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为空表。

表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附件 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单位名称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	张艳		联系电话	09372679870	
预算情况(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2219.24	上级财政补助	350.00
		公用经费	305.35	本级财政安排	2805.59
		合计	2524.59	其他资金	189.08
	项目支出	本级	820.08	收入预算合计	3344.67
		对下转移支付		支出预算合计	3344.67
合计		820.08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紧紧围绕市委“1246”总体思路，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服务中心大局、严格公正司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酒泉实践的崭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基本运行指标	10	预算收支管理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财会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政府采购节约率	≥1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8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	较上年提升		
重点履职指标	30	数量指标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司法服务效能	较上年提升
			二审开庭率	≥70%
			执行完毕率	≥3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平均结案时间	≤60天
				审限内结案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部门综合指标	30	经济效益	改变营商环境效果	显著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民众法治意识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领域立案流程	规范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	20	组织建设	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良好	
		宣传培训	宣传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制度建设	法律监督职能	持续强化	
			长效管理机制完善情况	完善	
		改革创新	数智赋能改革	持续推进	
			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良好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9.08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50.00			
	上年结转资金	189.0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 2026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投入, 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 使队伍管理、文化建设、装备得到保障; 合理使用办案经费, 专款专用, 不超范围支付, 确保单位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安全运行, 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保障单位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及时分配资金,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新增设备使用率	≥9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二审开庭率	≥70%
				执行完毕率	≥30%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97%
			时效指标	平均结案时间	≤60 天
				审限内结案率	≥90%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性	及时			
	采购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20	经济效益	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法治环境	良好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			业务装备水平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长效发展机制完善性	完善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1.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81.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 2026 年法院业务费的投入, 保障单位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 提高整体业务水平, 更好的履行国家赋予的审判权利,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全年累计结案数	≥2500 件
				全年累计收案数	≥3000 件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完成率	=1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二审开庭率	≥70%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0%
				物业管理服务开展及时性	及时
	信息化运维服务及时性	及时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20	经济效益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司法服务	有效保障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